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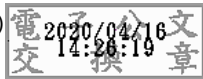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承辦人：許慧真
電話：03-5282064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58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8763A1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3月30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文化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銷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處本部(含附件)、都市更新科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6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府109年4月13日府都建字1090058763函(諒達)檢送會議紀錄附件檔案有誤，茲更正為「本函檢送之附件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銷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處本部、都市更新科、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科、都市設計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9 年 3 月 30 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

一、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權宜措施：
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)

- (一) 室內辦公區內，維持容留人數管制措施：「同一時間內，室內區洽公民眾，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，並請進入室內時，務必全程戴口罩。」。
- (二) 相關法規討論、拜會研商、洽公民眾等候事宜，以都發處大樓一樓半戶外入口門廳為主要場所。
- (三) 核對建築書圖時，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- (四) 防疫期間，建築管理業務在確保人員平安與提高審查效性間，存在艱難平衡。

二、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

- (一)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(照會：新竹市文化局、環境保護局)

涉及《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》及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》介面事宜，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給予行政協助確認。

- (二)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 (照會：產發處)

- (三) (停 7)立體停車場案 (照會：交通處)

- (四) 華德福國小(一、二期併案)建築線及建造執照案 (照會：工務處、教育處)

預計 4/16(四)下午 16:30 召開加強坡審會議，請公共工程建築師於 4/8(三)前，提交相關書圖。

- (五) 華德福幼稚園案(照會：教育處、工務處)。

預計整理、核對書圖表件 4/06 下午，請公共工程建築師，務必妥於準備相關書圖。

- (六) 關埔國小(二期)部分使用執照案(照會：工務處)

- (七) 動物園(二期)部分使用執照案(照會:城銷處)
- (八)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部分使用執照案(照會:勞工處)
- (九) 新竹市長青學苑公共廁所新建案(照會:城銷處)

因 82 年火災，長青學苑區既有圖書已亡佚。依所遺留使照、保存登記之面積總和，全部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。並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，全部計入建築面積檢討(即：容積率、建蔽率採最嚴格方式檢討)。

- (十) 「2021 燈會」臨時性地上物涉及建築法之認定處理原則 (照會:文化局、工務處)

三、 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、套繪管制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

- (一) 本府地政處「幸福宜居網」，就各筆土地權屬概況顯示該筆土地為國有、私有等情形，操作上只要在該筆地號上按滑鼠右鍵即可，而且民眾端就可使用，不需要公務帳號登入，可協助判定「現有巷道/公用地役通行關係」，歡迎宣導利用。
- (二) 「公告認定現有巷道」將使個人行使財產權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，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，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。有關新竹市「公告現有巷道認定」書圖表件、體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，另將參考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執行經驗、檢討修正(附件一)。

(照會：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處、本處都市計畫科)

1. 台南市政府巷道認定公告

https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Announcement?cid=cc3c01c4-f726-45b8-91ca-cd915695242f

2. 高雄市政府現有巷道公告

https://build.kcg.gov.tw/index.aspx?au_id=55&sub_id=100

3. 台東縣政府現有巷認定公告

<https://www.taitung.gov.tw/Land/News.aspx?n=98C816CDB81AA655&sms=784B52A3661172DF>

四、 建管法規

(一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「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 府都建字第 10900496291 號公告」就本市建築工程「增加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工期期限 1 年」之紓困及振興措施，審查執行疑義說明如下：

(照會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)

1. 建築物於 109 年 1 月 1 日 (含本日)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(含本日) 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 者。
2. 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(含本日) 建造執照仍為有效 (即仍在竣工期限內) 者，係指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，建造執照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(含本日) 前仍為有效者。
3. 唯上述二者，經本府勒令停工者，不適用。

(二) 有關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(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書」附件一之二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— 六、院落退縮，若無開放供公眾通行之規定時，基於維護建築物防救災、都市景觀、日照、通風及採光等機能，得否有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，審查執行疑義，初步建議如下：

(照會：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處都市計畫科、都市設計科、使用管理科)

1. 本案都市計畫書(略以)：「最小前院深度：係指建築物各部分至前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。最小後院深度：係指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。」。
2. 參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1060179195 號函「有關陽台、雨遮是否可超出建築基地退縮線」等規定會議結論：「不論建築基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屬非都市土地，若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明定退縮地為無遮簷人行道者，其陽台、花台、雨遮、屋簷鈎不得超出建築基地退縮線；若無規定，基於建築物造型及景觀，其陽台、花台、雨遮、屋簷未計入建築面積之深度者，得超出建築基地之退縮線。」。

3. 再參依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》第二條 1 項第 21 條、第 22 條規定執行經驗：「前院深度，指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。後院深度，指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。」

4. 是以，綜上所述，有關本案都市計畫書規定之「建築物各部分」，類推適用《台北市》執行經驗，以建築物之「『前/後牆』或『前/後柱中心線』」檢討至「前/後面基地線」之最小水平距離。至於，基於建築物造型及景觀，其陽台、花台、雨遮、屋簷未計入建築面之深度者，得以懸臂出挑方式(不得落柱、不得以其他構造型式定著於基地地面)超出『前/後牆』或『前/後柱中心線』。

(三) 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》第 4-1 條，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，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之審查執行疑義，另案函詢內政部營建署。

五、 跨科別事務：

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》，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88 號函訂定，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要點內容，持續與「新竹市建築相關產業公會團體」宣導至 3 月底，4 月 1 日起執行（以掛件日檢討。）

(照會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)

六、 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(一) 提醒建築師、營造業、土木包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者，執行業務，若涉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、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含有波形石綿瓦、屋面覆蓋油毛氈、波形石綿浪板、石綿水泥煙囪、石膏板或氧化鎂板、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或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，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，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。

(照會：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)

(二) 鑒於紙本檔案，容易損壞、搬遷保管不易、易造成碰撞擠壓、不易持拿、資料

重疊不易，民眾申請複製檔案室竣工圖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，宣導改採電子檔方式提供，自 5 月 1 日起，除因配合法院、司法調查案件、或其他特殊原因提供紙本原件外，其他申請案原則以電子檔方式提供。
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)

七、 109.03.23 ~ 109.03.27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 建築法相關委員會：
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)

1. 審議案之受理、審查、檢視、異議處理，分案按各負責轄區主審人員辦理。
2. 委員會之行政庶務（委員聯繫、排會、發通知單、佈置會場、簽到簿、彙整紀錄、核銷經費等）則統一由專責行政窗口負責。

(二) 「建築管理資訊化」推動事宜：

(照會：本處都市計畫科、使用管理科)

1. 「指定(示)建築線」圖層、資料庫
 - (1) 《都計科》已建置完成之圖層、資料庫，後續移交《建管科》。
 - (2) 《都計科》辦理「108 年建築線數值化」成果，後續移交《建管科》，供「都計資訊服務網」及「地政宜居網」介接。
 - (3) 109 年起之「『建築線數值化』數據輸入(Data Input)」另研議辦理。
2. 「公告認定現有巷道」圖層、資料庫
 - (1) 另研議建置相關圖層、資料庫，供「都計資訊服務網」及「地政幸福宜居網」介接。
 - (2) 「『公告認定現有巷道數值化』數據輸入(Data Input)」另研議辦理。
3. 法定空地套繪資料庫事宜
 - (1) 研議辦理將「『套繪室』內既有紙本套繪圖數值化」，依界址坐標，供「都計資訊服務網」及「地政宜居網」介接。
 - (2) 套繪室內紙本套繪圖，預計至 109 年底凍結，停止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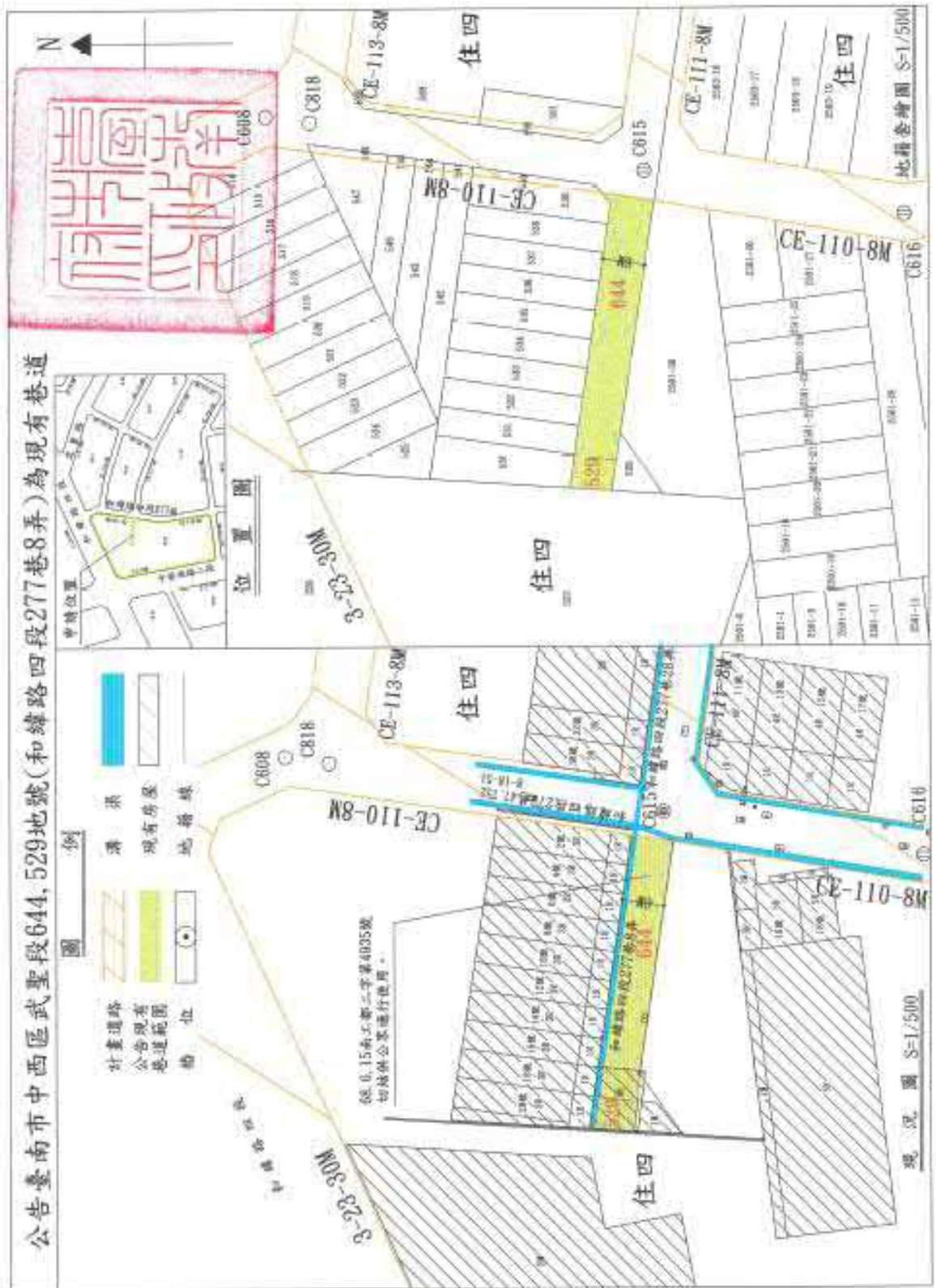
(3) 110 年起之「『法定空地套繪數值化』數據輸入(Data Input)」另研議辦理。

4.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施升級、建築物使用管理資訊欄位(內容另與使用管理科確認)、內政部營建署考核事項資訊欄位，另研議辦理。
5. 新竹市實施建築管理迄今，所有歷史案件之數值化工程，另爭取經費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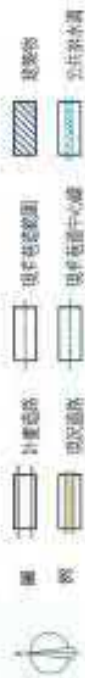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因應資訊化趨勢，過去 30 餘年「紙本」套繪，將逐步規劃改「數位」套繪資訊服務網。為順利銜接「法定空地數位化作業」，提醒申請人書圖，務必依營建署《套繪圖圖層與圖資交換規範》格式製作，俾利電子檔案上傳時，可正確轉、套繪。

(照會：新竹縣(市)建築師公會)

附件一：公告認定現有巷道書圖，其他縣市執行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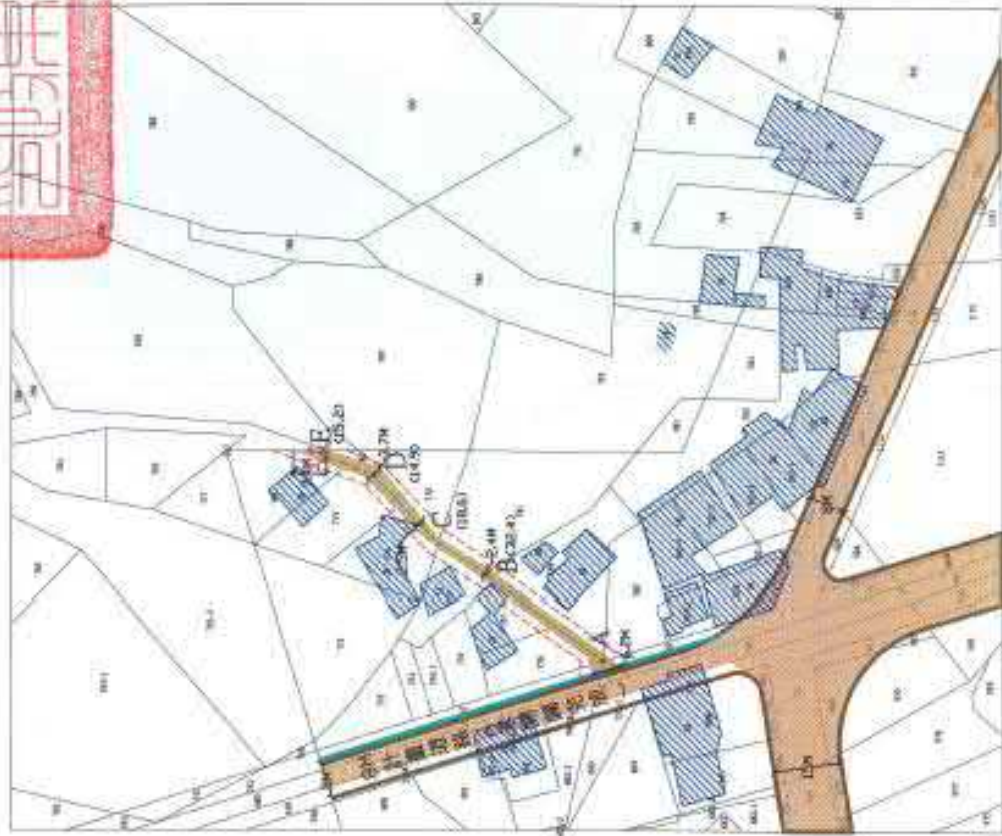


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「臺東市雲南路362巷12弄前(不含農業區)」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



A-2 現有巷道量測距離表

中心點編號	計算式	距離(M)	現存寬度(M)	建議寬度(M)
A		0.0	6.2	6.2
B	$0.0+32.4 =$	32.4	2.4	6
C	$32.4+18.6 =$	51	2.5	6
D	$51+14.9 =$	65.9	3.7	6
E	$65.9+15.2 =$	81.1	7.4	7.4



- 一、臺東市雲南路362巷12弄(不含農業區)為「單向出口連接B公尺計畫道路」。
- 二、依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本巷道係屬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上，寬度不足6公尺者，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兩旁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到公尺寬度之邊界作為建築線。(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6公尺者，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)
- 三、現有巷道寬8公尺計畫道路部分，依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3條第2項規定退讓截角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意見及修正建議之理由，由本府依「臺東縣現有巷道變異評議小組設置要點」召開現有巷道變異評議小組審議之。
註1：本巷認定為「現有巷道」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，並非作道路拓寬，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。
註2：圖說僅供參考，不作經界之依據，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。

單立:M A3 S=1/1000

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

時間：109年03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8:30

地點：建築管理科辦公室

主持人：翁嘉陽科長

出席人員：翁嘉陽

許斐真
林昇模
楊中平
劉水輝
陳志
黃奇生
岳素維
謝新茂
王文成
朱邵盛